

行政处罚公示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众顺达运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03MA40HDGR54
法定代表人	杨连成
地址	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许南路交叉口向北400米路东9号 一3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豫平龙交罚字[2025]第0600002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何红伟 16040117013 郭红超 16040117043
违法事实	平顶山市众顺达运输有限公司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或者飘散，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案
主要证据材料	
处罚依据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
适用裁量标准	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
法制审核情况	
集体讨论情况	
处罚内容	改正违法行为，罚款1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5.06.18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备注	